**刑法**

* **總則編─**

第一章 法例、第二章 刑事責任、第三章 未遂犯、

第四章 正犯、共犯、第五章 刑、第六章 累犯、

第七章 數罪併罰、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第九章 緩刑、

第十章 假釋、第十一章 時效、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 **分則編─**

**《貪汙治罪條例》**

※(補充) 但書

應 得

**故意** **過失** **未遂犯 預備或陰謀犯**

注意時間

總則編─

第一章　法例 (§1~11)

|  |  |
| --- | --- |
| 刑§1  **罪刑法定主義** |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111身三> |
| 刑§2  **從舊從輕主義** |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100司五、106初> 3.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
| 刑§3  屬地主義 |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
| 刑§4**屬地主義** | **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101警升> |
| 刑§5  保護主義、世界主義 |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1. 內亂罪。 2. 外患罪。 3. 第135條、第136條及第138條之妨害公務罪。 4. 第185-1條及第185-2條之公共危險罪。 5. 偽造貨幣罪。 6. 第201條至第202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7. 第211條、第214條、第218條及第216條行使第211條、第213條、第214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8. 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9. 第296條及第296-1條之妨害自由罪。Ex.買賣人口罪<111高> 10. 第333條及第334條之海盜罪。   十一、第339-4條之加重詐欺罪。 |
| 刑§6  屬人主義  侵文逃職(親吻桃子)  <105初、107地四> |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1. 第121條至第123條、第125條、第126條、第129條、第131條、第132條及第134條之**瀆職罪**。 2. 第163條之**脫逃罪**。 3. 第213條之**偽造文書罪**。 4. 第336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
| 刑§7  屬人主義 |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99身五、110地五> |
| 刑§8  保護主義、世界主義 |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
| 刑§9  複勘原則 |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101地四、107警升> |
| 刑§10 | 1.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2.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106地五、105+110初、109原五>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身分公務員**)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委託公務員**)   ※工程、評鑑、採購、總務、會計人員為**刑法公務員**<108關、109初>  ※但受政府、公立研究機關之委託或補助/民間委託或補助之從事研究計畫之教授辦理採購，**非刑法公務員**<107初>   1.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107身三、108地三> 2.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1.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2.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3. 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4.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5. 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6.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3.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1.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2.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4.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5. 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
| 刑§11 |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刑事責任 (§12~24)

|  |  |
| --- | --- |
| 刑§12 | 1.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2.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96初、109地五、110身五> |
| 刑§13  **故意** | 1.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108原五> 2.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101鐵> |
| 刑§14  **過失** | 1.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101鐵> 2.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100身五>   ※刑法上之**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111高> |
| 刑§15 | 1. 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2.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
| 刑§16 | 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99初> |
| 刑§17  **加重結果犯** |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客觀預見**其結果發生為要件，對加重結果之發生不須有故意<105高、108稅四、111初> |
| 刑§18  <99鐵、110地五、110身五> | 1. 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罰**。 2. 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3. 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 刑§19  <98初、110普> | 1.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110地五> 2.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3.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行為人**非處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狀態，法院得依**職權認定**<110司五> |
| 刑§20 | **瘖啞人**之行為(欠缺聽能與語能)，**得減輕**其刑。<98原五、108司五、110地五> |
| 刑§21  法規阻卻違法 | 1.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2.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105初>   ※若命令之形式要件未備而聽從實施，不得主張依法令執行職務行之為<111初> |
| 刑§22法規阻卻違法 |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
| 刑§23  法規阻卻違法─  **正當防衛** |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偶然**正當防衛：容許構成要件之主觀錯誤  ※**誤想**正當防衛：容許構成要件之客觀錯誤<108初> |
| 刑§24  法規阻卻違法─  **緊急避難** | 1.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

第三章　未遂犯+第四章　正犯、共犯

|  |  |
| --- | --- |
| **第三章　未遂犯 (§25~27)** | |
| 刑§25**障礙未遂**  <101+106司五> | 1.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106身三> 2.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 刑§26**不能犯** | 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99初、101司五> |
| 刑§27  **中止犯** | 1.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應**)**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109高> 2. 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適用之。 |
| **第四章　正犯、共犯(§28~31)** | |
| 刑§28  **共同正犯** |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包括二人以上具犯意聯絡且皆於著手後分擔犯罪之行為。不以明示為限，默示同意或間接聯絡者，**共謀共同正犯**。<106司五>  ※**間接正犯**：利用無責任能力人或不知情之人為自己實行犯罪之人。<102+107地五>  ※**主客觀擇一標準說**：<106退鐵四>   1. 縱其意為幫助，但參與犯罪分擔，已達成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應論以共同正犯，非幫助犯。EX：甲乙商量由甲侵入屋內殺害丙，乙在外把風，甲果將丙殺死→甲乙為殺人罪共同正犯 2. 在場把風雖非實行強盜構成要件，但為犯罪參與，應論共同正犯。 | |
| 刑§29  **共犯─教唆犯** | 1.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104原五、108身三> 2. 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98身三> |
| 刑§30  **共犯─幫助犯** | 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107地五>   ※**教唆幫助犯**：教唆者教唆他人去從事幫助正犯之幫助行為，為幫助犯。  EX：**甲**知道乙想闖進民宅行竊，但無法越過高牆，甲就叫丙為乙準備梯子，使乙可以爬進屋行竊。<104消警四>  ※幫助行為沒有手段之限制，可以在著手前或著手後，可是物質協助或精神支持。<104警四>  ※以事先幫助及事中幫助為限，若於他人犯罪行為完成後。**事後幫助**，除法律別有處罰規定外，**不成立**幫助犯。<107身四> |
| **刑§31**  **身分犯** | 1.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   EX：公務員甲與非公務員乙共同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乙雖非公務員，仍應論以與甲相同罪刑。<108國五、109鐵、110警退鐵三>   1.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EX：甲乙共同殺害甲父→甲乙為共同正犯，甲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乙犯普通殺人罪<106警四、107航三、109原五、110初> |

第五章　刑(§32~37-2)

|  |  |
| --- | --- |
| 刑§33  **主刑** | 主刑之種類如下：   1. **死刑**。 2. **無期**徒刑。 3. **有期**徒刑：2月以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2月未滿，或加至20年。 4. **拘役**：1日以上，60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120日。 5. **罰金**：新臺幣1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
| 刑§35  <97原五> | 1. 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2.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3. **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最重主刑相同**者，參酌下列各款標準定其輕重：    1. 有選科主刑者與無選科主刑者，以無選科主刑者為重。    2. 有併科主刑者與無併科主刑者，以有併科主刑者為重。    3. 次重主刑同為選科刑或併科刑者，以次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 |
| 刑§36  **從刑** | 1. **從刑**為**褫奪公權**。 <105原五、108司五> 2.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1. 為公務員之資格。    2. 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
| 刑§37 | 1.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2. 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 3.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4. 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5. 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但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 |
| 刑§37-1 |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93身五、110地三> |
| 刑§37-2  <110地三> | 1.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42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2. **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 |

第五章之一 沒收(§38~40-2)

|  |  |
| --- | --- |
| 刑§38 | 1. **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3. 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4.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刑§38-1 | 1.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2.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1. 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2. 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3. 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3.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5.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 刑§38-2 | 1. 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38條之追徵，亦同。 2. 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
| 刑§38-3 | 1. 第38條之物及第38-1條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 2. 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 3. 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 |
| 刑§40 | 1.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2.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3. 第38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38-1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
| 刑§40-2 | 1.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2. 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逾第80條規定之時效期間，不得為之。 3. 沒收標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而逾前項之時效完成後5年者，亦同。 4. 沒收之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10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

第五章之二　易刑(§41~44)

|  |  |
| --- | --- |
| 刑§41  **易科罰金** | 1. **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101調五> 2. 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3.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106初> 4. 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 5.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不得逾**1年**。 6.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第二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於第三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 7. 已繳納之罰金或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依所定之標準折算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8. 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 9. **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者，其履行期間不得逾**3年**。但其應執行之刑未逾6月者，履行期間不得逾1年。<108稅三> 10. 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有第六項之情形者，應執行所定之執行刑，於數罪均得易科罰金者，另得易科罰金。 |
| 刑§42 | 1.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2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2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108身四> 2. 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 3.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108身四> 4. 依第51條第七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 5. 罰金總額折算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依前項所定之期限，亦同。 6.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三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7.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8.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108身四> |
| 刑§42-1 | 1. **罰金易服勞役**，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101調五>    1. 易服勞役期間逾1年。    2. 入監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併科或併執行之罰金。    3. 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 2. 前項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不得逾2年。 3.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執行勞役。 4. 社會勞動已履行之時數折算勞役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5. 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折算，扣除社會勞動之日數。 6. 依第三項執行勞役，於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折算，扣除社會勞動與勞役之日數。 |
| 刑§43<110地三> |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
| 刑§44 | **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105身四> |

第六章　累犯(§47~49)

|  |  |
| --- | --- |
| 刑§47 | 1.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1/2。   ※假釋中再犯罪，只得為撤銷假釋原因，不適用累犯<104鐵>   1. 第98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 |
| 刑§48 |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
| 刑§49 |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在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

第七章　數罪併罰(§50~55)

|  |  |
| --- | --- |
| 刑§50  數罪併罰與限制 | 1.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95+107初>   1. 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51定之。<107司五> |
| 刑§51  數罪併罰之執行 |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1.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2.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3.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4.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5.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96原五、99國五、100身五、105初> 6.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 7.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8.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95地五> 9. 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
| 刑§52 |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
| 刑§53 |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
| 刑§54 |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
| 刑§55  **想像競合犯** |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  以下之刑。<97公路、106初>  EX：甲同時偽造不同被害人之文書→侵害數人個人法益，從一重處斷<109鐵> |

|  |  |  |
| --- | --- | --- |
| **法條競合**  <106司三> | 法律單數 | **一行為**實現數個構成要件，只侵害**一個法益**   1. **特殊關係**：普通殺人罪與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2. **補充關係**：甲開槍射殺乙，第三槍才命中乙→第一二槍為普通殺人未遂，但第三槍擊斃乙，只適用普通殺人既遂罪 3. **吸收關係**：甲劃破乙褲子以偷竊乙錢包→甲同時犯毀損罪與加重偷竊罪，只適用加重偷竊罪 |
| **包括一罪** | 犯意單一，構成要件同一，行為密接，法益侵害同一   * 接續犯 |
| **數罪併罰**  **(實質競合)**  §50 | 法律多數 |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   *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 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51定之。 |
| **想像競合**  §55 | **一行為**實現數個構成要件，侵害**數個法益**，**從一重罪處斷**   * **同種**想像競合：一顆炸彈炸死三個人 * **異種**想像競合：違規超車，一死一重傷 |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57~73)

|  |  |
| --- | --- |
| 刑§57 |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105警四>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三、犯罪之手段。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
| 刑§58 |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105初> |
| 刑§59 |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105初> |
| 刑§60 |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105初> |
| 刑§61 | 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132條第一項、第143條、第145條、第186條及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71條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  三、第335條、第336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四、第339條、第341條之詐欺罪。  五、第342條之背信罪。  六、第346條之恐嚇罪。<105初>  七、第349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
| 刑§62 <110初> |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未發覺之罪**為未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行為人<110地五> |
| 刑§63 | **未滿18歲人或滿80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102初> |
| 刑§64  死刑加減 | 1. 死刑不得加重。 2.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97地五、110公> |
| 刑§65  無期徒刑加減 | 1.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2.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20年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刑。<100身四、110公> |
| 刑§66 |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2/3**。<110公> |
| 刑§67 | **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106司四、110公> |
| 刑§68 | **拘役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
| 刑§69 |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
| 刑§70 |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
| 刑§71 | 1.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93初> 2.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
| 刑§72 |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
| 刑§73 |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

|  |  |  |  |
| --- | --- | --- | --- |
| 主刑 | 加重 | 減輕 | 方式 |
| **死刑** | 不得加重 | 無期徒刑 |  |
| **無期徒刑** | 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 |
| **有期徒刑** |  | 減輕其刑至**1/2**  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2/3** | 最高度及最低度  同加減 |
| **拘役** |
| **罰金** | 僅加減其最高度 |

第九章　緩刑+第十章 假釋

|  |  |
| --- | --- |
| **第九章　緩刑(§74~76)** | |
| 刑§74  **緩刑要件** | 1. **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99司五、109普> 2.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3. 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4.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110身四> 5. 向被害人道歉。 6. 立悔過書。 7.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8. 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9.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10. 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11. 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12. 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13.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14.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15.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110身四> |
| 刑§75  **緩刑宣告之撤銷** | 1.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105普、108鐵、110身四、110高>    1. **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2. **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2. 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 |
| 刑§76 |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但依第75條第二項、第75-1條第二項撤銷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 **第十章　假釋(§77~79-1)** | |
| 刑§77  **假釋要件**  <106地五、106+109普> | 1.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25年**，**有期徒刑**逾**1/2**、**累犯**逾**2/3**，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96身五、99國五、110警退三> 2.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3. 有期徒刑執行未滿**6個月**者。(輕罪) 4. 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重罪累犯) 5. 犯第91-1條所列之罪(與性相關之犯罪，234公然猥褻、強盜、海盜、擄人勒贖)，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6.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1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已執行之期間**內。 |
| 刑§78  **假釋之撤銷**  <106地五> | 1.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109普> 2.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 3. 前二項之撤銷，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不在此限。<106+109普> 4.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
| 刑§79 | 1.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20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78條第三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2.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一碼歸一碼)   但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在此限。(但我無罪，要把欠的時間還我)  →假釋中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之期間**算入假釋期內**<109普> |
| 刑§79-1 | 1.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77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 2. 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40年**，而接續執行逾20年者，亦得許假釋。但有第77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3.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 4. 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20年者，準用前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5. 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25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 |

第十一章　 時效(§80~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刑§80**  **追訴權** | 1.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100身五>    1. 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30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2. 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20年。    3. 犯最重本刑為1年以上2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10年。    4. 犯最重本刑為1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5年。  |  |  | | --- | --- | | 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0年 | | **3年以上10年**有期徒刑 | 20年 | | **1年以上3年**有期徒刑 | 10年 | | **1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 5年 |  1.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101司五> |
| 刑§82 |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101司五> |
| 刑§83 | 1. **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 2. 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1. 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2. 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80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1/3者。    3. 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80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1/3者。 3. 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
| 刑§84  **行刑權** | 1.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97原五、98地五、107司五>    1. 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者，40年。    2. 宣告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者，30年。    3. 宣告1年以上3年未滿有期徒刑者，15年。    4. 宣告1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7年。  |  |  | | --- | --- | | 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40年 | | **3年以上10年**有期徒刑 | 30年 | | **1年以上3年**有期徒刑 | 15年 | | **1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 7年 |  1.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92身五> |
| 刑§85 | 1. 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同：    1. 依法應停止執行者。    2. 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    3. 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 2.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84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1/3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3. 第一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86~99)

**先執行保安處分**而後刑罰有期徒刑者：禁戒、強制治療、監護、強制工作

**後執行保安處分**先行刑罰(有期徒刑)者：未滿18歲而減輕其刑期者/因精神耗弱或喑啞而減輕刑期者

|  |  |
| --- | --- |
| 刑§86  **感化教育處分**  <108高> | 1. 因未滿14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104初> 2. 因未滿18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 3. 感化教育之期間為**3年**以下。但執行已逾**6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
| 刑§87  **監護處分** | 1. 因第19.1條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Ex.妄想精神分裂症 2. 有第19.2條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3. 前二項之期間為5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
| 刑§88、89  **禁戒處分** | 1. 施用毒品成癮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2. 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3. 禁戒期間為1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
| 刑§90  **強制工作處分**  <106初、111鐵四> | 1. 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2. 處分期間為**3年**。但執行滿1年6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3. 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6月，並以一次為限。 |
| 刑§91-1  **治療處分** | 1.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101警升> 2. 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3. 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4. 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
| 刑§92 | 1. 第86條至第90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2.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3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
| 刑§93 | 1. 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 犯第91-1條所列之罪者。    2. 執行第74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事項者。 2.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94地五> |
| 刑§95  **驅逐出境處分** |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
| 刑§98 | 1. 依第86條第二項、第87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2. 依第88條第一項、第89條第一項、第90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3. 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
| 刑§99 | 1. 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3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不得許可執行；**逾7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

分則篇─

1. **侵害國家法益之罪** 第1章~第10章

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110地五>、妨害秩序罪 脫逃罪、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

1. **侵害社會法益之罪** 第11章~第21章

公共危險罪、偽造貨幣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妨害農工商罪、鴉片罪、賭博罪

※妨害性自主罪在第16章，但應為個人法益之罪

1. **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第22章~第36章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祕密罪、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恐嚇擄人勒贖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妨害電腦使用罪

<101調五>

侵害國家法益之罪

|  |  |
| --- | --- |
| **第一章**　**內亂罪(§100~102)** | |
| §100  普通內亂罪 | 1.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2.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首謀**定義：<105初>   * 指犯罪行為主體為多數人，其中首倡謀議，而處於得依其意思，策劃、支配團體犯罪行為之地位者 * 並不以一人為限，亦不以親臨現場指揮為必要，是縱屬參與統籌或指揮犯罪實行之人。 * 首倡謀議者：於同謀犯罪多數人中，率先提議實行犯罪而居於主導策劃地位者 * 主導或支配多數人共同犯罪者，應以首謀罪論。 |
| §101 | 1.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2.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 §102 | 犯第100條第二項或第101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 **第二章**　**外患罪(§103~115-1)** | |
| §103 | 1.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四章**　**瀆職罪(§120~134)** | |
| §120 |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 **§121**  **職務上行為(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 |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均須與行為人職務行為具有**對價關係**<105航三>  ※收受賄賂行為為最高階段<107地五> |
| §122  **違背職務受賄罪/行賄罪** | 1.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91+108初、93地五、110身五> 2.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400萬元以下罰金。 3.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同一工程標案**，基於同一行為「同時」向數公務員為之或向一公務員多次為之，其所侵害之法益仍屬**一個**，祇能成立**單純一罪**<111身四> |
| §123  準受賄罪 |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EX：甲與乙為縣議員候選人，甲提供乙競選經費，代價為兩人當選後，於縣議長選舉時支持甲→**選舉議長非屬職務上行為**，不成立準受賄罪，但成立投票受賄罪<106消警四> |
| §124  枉法裁判或仲裁罪 |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法官)**或仲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101初、110身四> |
| §125  濫權追訴處罰罪  <104公升> | 1.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法官、檢察官)，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95身三、110關升> 2. 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3.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4. 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結果犯之處罰) |
| §126  凌虐人犯罪 | 1.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管收職員、司法警察、監獄官員、看守所官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110身三、110關升> 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 §127  違法行刑罪 | 1.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110關升> |
| §128越權受理罪 |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為主體包含一般公務員，**應受理而不受理不構成**本罪<106身四> |
| §129  違法徵收罪、抑留或剋扣款物罪 | 1.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1萬元以下罰金。<93初、110地四> 2.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93高、110關升>   ※抑留不發為全部延不發給；剋扣為發給不足額。   1. **未遂犯**罰之。   ※其他入款**不包含私法關係**之入款與因**違犯法令**而**處罰**之款項；不包括應徵收不徵收情形<106關、106國三> |
| **§130**  **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 |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構成要件：<105鐵>   1. 主觀上故意廢弛職務 2. 對某種災害有預防或遏止職務 3. 不為預防或遏止，致釀成災害   ※行為人直接或間接故意，處罰過失犯，並未處罰未遂犯。<105地五> |
| §131  **公務員圖利罪** |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  **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萬元以下罰金。<104鐵、106身三、106身四> |
| §132  **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1.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107台電>   EX：議員選舉議長時亮票→與國家政務或事務無關，不構成此罪<106地五、110高>   1.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110普> 2.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 §133  郵電人員妨害郵電秘密罪 |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 §134  **公務員不純正瀆職罪**  **(準瀆職罪)** |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  **其刑至1/2**。<93地五、98國五、108+109初、109身五>  ※僅使用服務機關的警械為犯罪工具，非為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與方法。EX：員警持警用手槍射殺情敵→**不適用**準瀆職罪<105鐵> |
|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135~141)** | |
| §135  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 | 1. **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110身三> 2.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只需要有妨礙即成罪)<111高>   Ex.拒絕酒測並辱罵警察 |
| §137  妨害考試罪 | 1.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94地五、109身五、110司三> 2. **未遂犯**罰之。 |
| §138  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可為**證據**)**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111初> |
| §139  違背查封效力罪 |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萬元以下罰金。 |
| §140  侮辱公務員、公署罪 |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千元以下罰金。<106身五、106鐵> |
|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142~148)** | |
| §146  妨害投票正確罪  <107初> | 1.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或變造投票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149~160)** | |
| §152 |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96初> |
| §156 | 1.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109初> 2.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3. 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 4. 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
| §158  僭行公務員職權罪 |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 §159冒充公務員服章官銜罪 |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 **第八章**　**脫逃罪(§161~163)** | |
| §161  **脫逃罪** | 1.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111身四> 2.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3.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4. **未遂犯**罰之。 |
| §163  **公務員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 1.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縱放者非在職務上逮捕拘禁中，與構成要件不符<105初>   1.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164~167)** | |
| §164  藏匿人犯或使之隱避、頂替罪 | 1.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頂替不另論藏匿罪** |
| §165  湮滅刑事證據罪 |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105初> |
| **第十章　偽證與誣告罪(§168~172)** | |
| §168  偽證罪 |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106初> |
| §169  誣告罪 | 1.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公務員是指對刑事或懲戒處分有**職權關係**<104身五> 2.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
| §171  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 1.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107原五> 2.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

侵害社會法益之罪

|  |  |
| --- | --- |
|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173~194)** | |
| §173  **放/失火燒燬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 | 1.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抽象危險犯**)   ※**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並不以放火當時果有人在內為必要，而應以案發時段該建築物於**平時有人在內使用**為已足。<107初>   1.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 §174  **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罪** | 1.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抽象危險犯**)   ※**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除須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以蔽風雨、通出入外，尚須**適於人之起居始可**，此由該條項將住宅與建築物併列即可知。   1.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具體危險犯**) 2.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3.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 §175  **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罪** | 1.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具體危險犯**) 2.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具體危險犯**) 3.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 §176  準放火罪 |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
| §185-3  **不能安全駕駛罪** | 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95警四>    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    2. 前款以外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 §185-4  **肇事逃逸罪** | 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以**行為人之肇事**有無過失**、被害人是否因之成為無自救能力人**為必要**<106原五> 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 §186  單純危險罪 |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 §190-1  流放毒物罪及結果加重犯 | 1.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 2.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 |
| §192  違背預防傳染病法令罪及散布傳染病菌罪 | 1.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2.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
|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195~200)** | |
| **§195**  **偽造變造**  **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罪** |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5年以  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107鐵>  ※**偽造**：無權製作者以他人名義作成文書(無中生有、本質改變)<104初>  ※**變造**：無變更權而就原物進行部分變更(更改內容、本質未改變)  EX：若自己偽造，無論出於行使、收集或交付行為，均應以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罪處斷<107司五> |
| §196  **行使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通貨、幣券罪 | 1.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106身五、107初> 2. **收受後**方知為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 §200  沒收物之特例 |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106鐵> |
| **第十三章　偽造貨幣/有價證券罪(§201~205)** | |
| **§201**  **偽造變造與行使有價證券罪** | 1.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105地五>   ※**有價證券**：支票、外幣、刮刮樂、公債券、股票<104身五、104初、107身五、107鐵> |
|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210~220)** | |
| **§21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94地五>  ※**私文書**：契約、帳冊、支票上背書、信用卡背面簽名<107司五、107原五>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104司五>   1. 已有生損害之虞以為己足，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 2. 縱使真正名義人事後追認，仍成立本罪 3. 縱使製作名義人業已死亡，仍成立本罪<107鐵> 4. 縱使製作名義人係屬憑空捏造，仍成立本罪<107身五> |
| **§211**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無權更改而非法塗改)，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EX：公務員甲對非其職掌之公文書趁機塗改內容→變造公文書罪<107鐵>  EX：若公文書以**依法制作完成**，原制作人無權更改→變造公文書罪<107地五> |
| §212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 |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  相類之證書、介紹書(ex.汽車牌照、畢業證書、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107鐵> |
| **§213**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有權登載而故意登載不實)，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EX：公務員甲利用非公務員乙在甲職務所掌之公文書為不利他人之記載→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間接正犯**<105地五> |
| §214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  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EX：甲對公務員乙提供錯誤資料，乙發現拒絕登載→甲不構成此罪<106原五> |
| **§2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EX：甲偽造印文以變造契約，又持變造契約以行使→低度偽造行為應**被**高度**行使行為吸收**，只論行使偽造私文書罪<107鐵>  EX：甲於交通違規通知單移送聯**收受者通知聯**者簽章處**冒簽**乙姓名→偽造簽署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行為**被**高度**行使行為吸收**，只論行使偽造私文書罪<106身五> |
| §217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與盜用印文為不同的犯罪態樣，盜取印章蓋用，**當然產生印文**，**只成立盜用印章罪**，**亦非**盜用印章罪為盜用印文行為所**吸收**。<104初> |
| §220  準私文書 | 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ex.汽機車引擎號碼、手機電子序號與內碼)，以文書論。<107司五、107地五> 2.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
| **第十章　妨害性自主罪(§221~229-1)** | |
| §221  強制性交罪<107初> |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
| §222  加重強制性交罪  <107初> | 1.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1. 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2. 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之者。    3. 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4. 以藥劑犯之者。    5.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6. 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7.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8. 攜帶兇器犯之者。<95警四> 2. **未遂犯**罰之。 |
| §224  強制猥褻罪 |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 §227 | 1.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5.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 §227-1 | 18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 **第十六章之一　妨害風化罪(§230~236)** | |
| §230血親為性交罪 | 與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告訴乃論** |
| §231  圖利使人為性交猥褻罪 | 1.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2.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罪者，依規定加重其刑至**1/2**。 |
| §231-1  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猥褻罪 | 1.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2. **媒介、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罪者，依規定加重其刑至1/2。 |
| §233  使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罪 | 1. 意圖**使未滿16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2.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
|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237~245)** | |
| §237 |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
| §238 |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 §240 | 1. **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3.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和誘**：被誘人之誘拐之目的而同意。若以詐術為引誘，被誘人有自由裁量之餘地。<107原五> |
| §241 | 1. **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3. **和誘未滿16歲之人**，**以略誘論**。 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略誘**：施行強暴脅迫或詐術等不正當手段，使被誘人喪失自主力，而將其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107原五> |
|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246~250)** | |
| §247 | 1.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266~270)** | |
| §266  普通賭博罪與沒收物 | 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3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 §268圖利供給賭場或聚眾賭博罪 |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  萬元以下罰金。 |
| §270公務員包庇賭博罪 |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規定加重其刑至**1/2**。<109鐵> |

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  |  |
| --- | --- |
|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271~276)** | |
| §271**普通殺人罪**  <110身三> | 1.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106身三>   EX：甲基於殺人故意向乙屋開槍，乙因事先走避而未遭殺害。(障礙未遂) <111身四>   1.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100身五、107警四>  |  |  |  | | --- | --- | --- | | **客體錯誤** | 甲欲殺乙，誤認丙為乙，  誤殺丙<100地五、108初> | 甲對乙→故意殺人未遂  甲對丙→故意殺人既遂 | | **打擊錯誤** | 甲欲殺乙，不小心射歪，  射死丙 | 甲對乙→故意殺人未遂  甲對丙→過失致死既遂 | |
| §272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1/2**。  EX：甲乙共同殺害甲父→甲乙為共同正犯，甲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乙犯普通殺人罪<106警四、107航三、109原五> |
| §273  **義憤殺人罪** | 1.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94初>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274 | 1. **母**因不得已之事由，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275  **加工自殺罪** | 1. 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2. **謀為同死**而犯前罪者，**得免除其刑**。<106初> |
| §276  **過失致死罪2019改** |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EX：2人以上因共同過失導致被害人死亡→**分別**成立過失致死罪<104航三>  EX：甲開車撞死衝出來的路人，下車才發現是仇人乙→過失致死罪<106初> |
|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277~287)** | |
| §277  **普通傷害罪** | 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 §278  重傷罪 | 1. 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100鐵> 2. 犯前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 §279 |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萬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 §280 |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77條或第278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1/2**。 |
| §281 |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
| §282 | 1. **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因而致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
| §283 |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之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 §284  **過失傷害罪2019改** |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
| §286 | 1. **對於未滿18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3.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4.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2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 §287 | 第277條第一項(普通傷害罪)、第281條(直系血親尊親屬傷害未成傷罪)及第284條(過失傷害罪)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277條第一項之罪(普通傷害罪)者，不在此限。<87初> |
|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296~308)** | |
| §296 | 1.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296-1  買賣人口罪 | 1. **買賣、質押人口**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 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1/2。 4. 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買賣、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5.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1/2。 6.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 §302  剝奪他人自由罪 | 1.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93初> 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 §305  恐嚇危害安全罪 |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 §306  侵入住居罪 | 1.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106身五> |
| **第二十七章　名譽與信用罪(§309~314)** | |
| §309  公然侮辱罪 | 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 §310  誹謗罪 | 1.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3.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320~324)** | |
| §320  **普通竊盜罪、竊占罪** |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行為人因誤信該物為自己所有，而取得之，欠缺意思要件<106身五>  ※竊盜罪後勢必加以藏匿處分，**不罰之後行為**<101初>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2. **未遂犯**罰之。 |
| §321  **加重竊盜罪**  <105初> | 1.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 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 攜帶兇器而犯之。ex.刀、螺絲起子<93初>    4. 結夥**3人**以上而犯之。(有行為能力者)<94初>    5.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6. 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 **未遂犯**罰之。 |
| §323 |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93初> |
| §324  親屬間竊盜罪 | 1.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93初>   ※**個人阻卻刑罰事由**：行為時已存在的足以排除刑罰的個人情狀。<106身五>   1.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EX：甲唆使乙去竊取乙之父親A所收藏字畫，乙萌生行竊之意，並順利行竊得手。<101初二>  甲-非A的親屬，不具備身分→普通竊盜罪之教唆犯  乙-為A的親屬→親屬間竊盜罪之正犯 |
|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325~334-1)** | |
| §325  普通搶奪罪 |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電能、熱能或其他能量若儲存於有體物者，得為行為客體<107司五>   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搶奪罪**】 |
| §326 |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321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
| §328  **普通強盜罪** |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93初、93高> 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93初> 3.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4. 第一、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5.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100鐵> |
| §329  **準強盜罪** |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105水> |
| §330 | 1.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332  **強盜故意殺人罪** | 1.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93初> 2. 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1. 放火者。    2. 強制性交者。    3. 擄人勒贖者。    4. 使人受重傷者。 |
| §333  **海盜罪** | 1.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為**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2.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2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 §334 | 1. 犯**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2. 犯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2年以上有期徒刑：    1. 放火者。    2. 強制性交者。    3. 擄人勒贖者。    4. 使人受重傷者。 |
|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335~338)** | |
| §335  **普通侵占罪**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336  **公務/業務侵占罪** | 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侵占行為一經完畢即成立犯罪，事後設法歸還不能解除刑事責任。<101身五>   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 §337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與重利罪(§339~341-1)** | |
| §339  **普通詐欺罪** |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 **未遂犯**罰之。 |
| §339-1  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 **未遂犯**罰之。 |
| §339-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 **未遂犯**罰之。 |
| §339-3  違法製作財產權之處罰 |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 **未遂犯**罰之。 |
| **§339-4**  **加重詐欺罪** | 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105初>    1. 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 **3人**以上共同犯之。    3.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 **未遂犯**罰之。 |
| §341  準詐欺罪 |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18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 **未遂犯**罰之。 |
| §342  背信罪 | 1.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106身五> 2. **未遂犯**罰之。   EX：甲於郵局擔任總務，在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廠商招待，於完工驗收時未依合約規定驗收，即簽擬支付廠商工程尾款→背信罪<108身五> |
| **第三十三章　恐嚇與擄人勒贖罪(§346~348-1)** | |
| §346  **單純恐嚇罪** |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 **未遂犯**罰之。 |
| **§347**  **擄人勒贖罪** | 1.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3.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100鐵、107原五> 4.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減輕其刑；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
| §348-1意圖勒贖而擄人 | 擄人後意圖勒贖者，以意圖勒贖而擄人論。 |
|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349~351)** | |
| §349  普通贓物罪 | 1.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101初> 2.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
| §351 |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
|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352~35)** | |
| §352 |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
| §353 | 1.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 §354 |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107台電、109地五> |
| **第三十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358~363)** | |
| §358  入侵電腦或相關設備罪 |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 §359  破壞電磁紀錄罪 |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萬元以下罰金。 |
| §361加重其刑 |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1/2。 |

《貪污治罪條例》

|  |  |
| --- | --- |
| 貪§2 |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
| 貪§3 |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104鐵、105原五> |
| 貪§4  **重大貪污行為**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   1.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103+105司五、105原五> 2.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103司五、105原五>   ※不以藉勢事由在職務範圍內或與職務有直接關係為必要<105初>   1.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102地五> 2.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105原五> 3.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110地五、111初>   ※**收受賄賂**：不論收受人自動或被動均成立。**期約賄賂**：為收受之先行行為，若先期約後收受，期約行為被收受行為吸收。<106初>  第一~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
| 貪§5  **重度貪污行為**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1.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2.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105司五>   EX：甲以出差觀摩業務之機會，虛報出差日數，領取差領費<103初>  EX：甲為看守所管理員，向乙訛稱可讓其獲舒適生活，乙誤信交付3萬元<104初>   1.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111初>   EX：甲交付公務員乙2萬元，請求乙優先處理承辦案件，乙收受應允<108地五>  第一+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 貪§6  **輕度貪污行為** |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 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2. 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103+105司五> 3.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110地五> 4.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主管事務圖利罪**】<103+105身五、109+111初>   EX：甲房屋因地震受損，但未達全倒程度，好友乙負責辦理災害救助業務，為甲辦理房屋全倒救助，使甲貨補助。<104原五>   1.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非主管事務圖利罪**】<111初>   EX：警察甲駕駛自用小客車去加油，卻持警用車加油卡刷卡。<104地五>  第一~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
| 貪§6-1  **公務員財源不明罪** |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102+106初、105司五、107原五>   1. 第4條至前條之罪。 2. 刑法§121第一項不違背職務受賄罪、§122違背職務受賄及行賄罪、   §123~125準受賄罪+枉法裁判或仲裁罪+濫權追訴處罰罪、  §127第一項違法行刑罪、§128~130越權受理罪+違法徵收罪抑留或剋扣款物罪+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131第一項公務員圖利罪、  §132第一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133郵電人員妨害郵電秘密罪  §231第二項**包庇媒介性交罪**<103初>、§231-1第三項包庇媒介強制性交罪、  §270公務員包庇賭博罪、§296-1第五項買賣人口為性交罪之罪。   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9之罪。 2. 懲治走私條例§10第一項之罪。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5之罪。 4. 人口販運防制法§36之罪。 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6之罪。 6. 藥事法§89之罪。 7. 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8. 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
| 貪§7  <104鐵> |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4條第一項第五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或第5條第一項第三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罪者，**加重**其刑至**1/2**。 |
| 貪§8  **自首減刑**  <102+105+109初> | 1. 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應)**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110地五、110身五> 2. 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08身五、110初>  |  |  |  | | --- | --- | --- | | **犯罪後自首** |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 **免除**其刑 | |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 **減輕或免除**其刑 | | **偵查中自白** |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 |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 **減輕**其刑 | |
| 貪§9 |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1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
| 貪§10 | 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
| 貪§11  <109身五> | 1.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EX：甲希望公務員乙洩漏工程底價，乙應允告知底價，甲得標後給乙200萬元→甲成立**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乙成立**違背職務**行為**收賄**罪<106初>   1.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104鐵> 2.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3.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4.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03+109初> 5.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
| 貪§12 | 1. 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108+109初、108原五> 2.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行賄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者，亦同。<109身五> |
| 貪§13 | 1.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 貪§14  舉發貪污罪義務 |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102地五> |
| 貪§15 | **明知**因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
| 貪§16 | 1.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1/2**。<104鐵> 2.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11條第五項之自首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
| 貪§17 |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 貪§18 | 1. 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2. 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